

中国共产党 党员行为规范手册

ZHONG GUO GONG CHAN DANG
DANG YUAN XING WEI
GUI FAN SHOU CE

叶笃初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D26.6
Y42

中国共产党 党员行为规范手册

叶笃初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手册/叶笃初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6
ISBN 7-5035-2285-2

I. 中… II. 叶… III. 中国共产党-党员-道德
规范-手册 IV. D2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5333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62805800(办公室) (010)62805824(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装订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22.75

字数: 677 千字 印数: 6001—11000 册

定价: 45.00 元

主 编 叶笃初
副主编 李乐刚 (执行)
吕春波 王 凡 陈本立

撰稿人

第一编	叶笃初 曾 荭 于 似	王建政 张 勇	吴 征 杨东广
第二编	吕春波 沈名安 任力巍 李国智 孙桂林	叶笃初 吴国茂 贾国宝 张亚军	王 凡 刘宗臣 赵晓农 阎秀琴
第三编	陈本立 陈绪群 刘 环 刘晓江	吴 琦 李乐刚 刘亚锋	汪连天 王新喜 聂 江
第四编	张艳国 黄长义 李乐刚	陈金清 陈孝兵	刘龙伏 刘保昌

序 言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 7 月诞生至今已整整 80 年，掌握全国政权、履行执政职能 52 年。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执政党的建设和管理，比没有执政的政党要艰难得多。越是执政时间长了，越要抓紧党的自身建设，越要加强对党员和干部的管理，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放松。中国共产党在党章中正式载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强调建立和健全党内规章制度，以规范党内同志的行为，宣布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重视党员思想道德建设。所有这些，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保持党的先进性，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新世纪到来前夕，江泽民同志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并且强调全党同志都要用“三个代表”来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动，这使党员行为规范的制定、教育、遵守和保障，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动力，达到了与时俱进的新境界。

党员行为规范不但是一项实际工作，而且还是一门科学。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处于执政地位，党员数达 6400 余万、占全国人口 5% 还多的党来说，党员行为能否规范和规范的实效如何，无论对党员自身健康发展和社会整体稳定，乃至国家的前途与命运，都是至关重要的。把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党员行为规范系统化、科学化、实践化，是历史提出的任务，是现实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五大文献指出：“针对新形

势下党员干部中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问题，见微知著，防微杜渐，制定道德和行为规范，明确哪些行为是允许的，哪些行为是禁止的，及时教育，防范于先，体现了党组织对广大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怀爱护”。值此新世纪初，面对国内外的复杂环境和党所肩负的繁重任务，我们党既要筑起惩治腐败的党纪国法防线，又要筑起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手册》正是基于筑起两条防线的需要，而为新世纪战斗在各条战线前列的党员同志所编写的兼有认知和践行双重价值的读物。

叶 笃 初

二〇〇一年三月

凡 例

一、本手册收条目计 1036 条。由党员行为规范总则、党员与党纪、党员与国法、党员与道德四部分组成。

二、本手册系专门的党员行为规范读物，有别于一般党的知识手册。按行为规范科学分类，包含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惩戒性规范等，分别使用相应规范判断语言即对规范承受者如何行为作出某种规定或命令的判断，例如国家法律中的必须、允许、禁止，党内纪律中的不准、不得、有权等等，作为条目的前导词，只有少数条目例外，以便读者一目了然、便于检索。

三、本手册努力体现“手册”类工具书的特点，对于每一条目的出处、本义、延伸义及规范要求作扼要的说明，部分条目结合实际需要，从扩展知识角度作了必要的阐述。

四、本手册所据文献、法规、经验材料以 2001 年 3 月底以前发表为限。

目
录

总 目

序 言	[1]
凡 例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二编 党员与党纪	[29]
一 党章根本法类	[31]
二 政治生活类	[73]
三 组织、干部类	[91]
四 廉政、节约类	[123]
五 权利保障类	[197]
六 惩戒规范类	[207]
第三编 党员与国法	[255]
一 宪法国家法类	[257]
二 民法商法类	[299]
三 行政法类	[364]
四 经济法类	[390]
五 刑法类	[416]
六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469]

第四编 党员与道德 [513]

一 共产主义道德类 [515]

二 社会公德、传统美德类 [545]

三 职业道德类 [625]

四 家庭道德类 [647]

后 记 [671]

分 目

第一编 总 则

1. 行为	(3)
2. 行为规范	(3)
3. 共产党员行为规范	(4)
4. 共产党员行为规范体系	(5)
5. 共产党员行为规范与党的纪律	(6)
6. 共产党员行为规范与国家法律	(7)
7. 共产党员行为规范与行政纪律	(8)
8. 共产党员行为规范与社会道德	(9)
9. 党章与行为规范	(10)
10. 党性与行为规范	(11)
11. 党风与行为规范	(12)
12. 政治行为规范	(12)
13. 组织行为规范	(14)
14. 经济行为规范	(15)
15. 道德行为规范	(16)
16. 职业行为规范	(17)
17. 廉政行为规范	(18)
18. 自觉增强党性锻炼	(19)
19. 领导干部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20)
20. 用“三个代表”来指导思想和行动	(20)
21. 江泽民提出创业精神和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懈 奋斗的精神	(21)
22. 邓小平提出的五种精神	(22)
23. 毛泽东提出的拼命精神	(22)

24. 井冈山精神	(23)
25. 长征精神	(23)
26. 延安精神	(24)
27. 西柏坡精神	(25)
28. 抗美援朝精神	(25)
29. “两弹一星”精神	(26)
30. 抗洪精神	(26)

第二编 党员与党纪

一、党章根本法类..... (31)

1. 党章
2. 党的纪律
3. 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4. 党的纪律处分
5. 共产党员必须承认和自觉遵守执行党的纲领和章程
6. 共产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7. 共产党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的决议
8. 共产党员必须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
先锋战士
9. 共产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0. 共产党员必须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11. 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
12. 共产党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
工作职权以外,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13. 共产党员必须履行八项义务
14.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

本领	(39)
15.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40)
16. 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发挥先锋 模范作用	(41)
17. 企业中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	(42)
18. 农村中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	(43)
19. 党政机关中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	(44)
20. 事业单位中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	(45)
21. 街道中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	(45)
22. 从事“窗口行业”工作的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 要求	(46)
23.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46)
24. 吃苦在前, 享受在后, 克己奉公, 多做贡献	(47)
25. 共产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 严格 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执行党的决定, 服从组织分配, 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48)
26.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49)
27. 对党忠诚老实, 言行一致, 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 和小集团活动, 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 谋诡计	(50)
28.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0)
29. 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51)
30. 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51)
31. 密切联系群众, 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 遇事同群众 商量	(52)
32.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为了维 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 而出, 英勇斗争, 不怕牺牲	(53)
33. 党章规定党员享有八项权利	(54)
34. 有权参加党的有关会议, 阅读党的有关文件, 接受党	

- 的教育和培训 (55)
35. 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 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55)
36. 有权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56)
37. 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 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 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 要求罢免不称职的干部 (57)
38. 有权行使表决权、选举权, 有被选举权 (57)
39.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 本人有权参加并进行申辩, 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58)
40.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 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 可以声明保留, 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59)
41. 有权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 (59)
42.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60)
43. 预备党员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61)
44. 党员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62)
45.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 (62)
46.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和人民的公仆 (63)
47. 党的干部必须德才兼备 (64)
48. 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65)
49. 党的干部必须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 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66)
50. 党的干部必须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立志改革开放, 献身现代化事业,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 开拓创新, 做出实绩 (67)

-
51. 党的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68)
52. 党的干部必须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69)
53. 党的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69)
54. 党的干部必须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70)
55.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非党干部合作共事 (71)
56.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72)

二、政治生活类 (73)

1.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73)
2.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 (74)
3. 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 (75)
4. 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76)
5. 坚持党性、根绝派性 (77)
6. 要讲真话，言行一致 (78)
7. 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 (78)
8. 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79)
9. 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80)
10. 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 (81)
11. 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 (82)
12. 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 (82)
13. 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 (83)
14. 《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通知》 (84)
15.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85)

- 16. 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86)
- 17. 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 (86)
- 18. 共产党员不能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87)
- 19. 共产党员不能参加宗族活动 (88)
- 20. 共产党员不能参加集体上访、闹事活动 (89)
- 21. 共产党员一般不能加入民主党派 (90)

三、组织、干部类 (91)

- 1.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91)
- 2. 共产党员必须当好入党介绍人 (91)
- 3. 入党介绍人在支部大会表决自己所介绍的人入党时，
不能弃权或投不赞成票 (91)
- 4. 预备党员不能担任党内领导职务 (92)
- 5. 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 (92)
- 6. 不符合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可以延长预备期 (92)
- 7.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延长期不能少于半
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92)
- 8. 预备党员不能被评为优秀党员 (93)
- 9. 预备党员必须参加讨论其转正问题的支部大会 (93)
- 10. 因不具备党员条件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可以重
新入党 (93)
- 11. 不合格党员要受到组织处理 (93)
- 12. 被开除党籍以及退党、劝退或被除名的人能重新入党 (95)
- 13. 《关于加强党员流动中组织关系管理的暂行规定》和
《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 (95)
- 14. 短期外出和长期外出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必
须持《流动党员活动证》 (95)
- 15. 流动党员必须正确处理其流动地单位党组织与原所在
单位党组织的关系 (96)
- 16. 部分流动党员不能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 (96)

17. 党员外出前必须自觉向党组织报告	(97)
18. 流动党员要主动与外出所在地党组织联系	(97)
19. 党员不能不辞而别	(97)
20. 外出流动时间较长的党员必须转移组织关系	(98)
21. 党员外出期间要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98)
22.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99)
23. 合同制工人（包括轮换工、临时工）中的党员能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99)
24. 党的临时组织关系转到外单位的党员，一般不能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100)
25. 持临时组织关系（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现所在单位不能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100)
26. 受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能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100)
27. 党员有重大问题尚未审查清楚，不能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101)
28.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对地方领导干部的规范要求	(101)
29.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	(102)
30.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民主生活会	(103)
31.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	(103)
32.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定期参加培训	(104)
33.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接受监督	(105)
34.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服从组织分配	(106)
35.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遵守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07)
36.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遵守个人收入申报制度	(108)
37. 党支部书记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09)
38. 农村党支部书记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09)
39. 机关党务工作者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10)

40. 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10)
41. 优秀党委书记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10)
4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111)
43. 《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行为的处理规定》	(111)
44.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六项原则	(112)
45. 党政领导干部基本条件和省部级干部应达到的要求	(112)
46. 提拔担任领导职务应具备的各项资格	(113)
47. 《中共中央关于地方党委向地方国家机关推荐领导干 部的若干规定》	(113)
48.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的决定》	(114)
49. 必须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114)
50. 必须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115)
51. 必须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	(115)
52. 必须建立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	(116)
53.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十项纪律	(116)
54. 不准以书记办公会、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 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	(117)
55. 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的任免	(117)
56. 不准个人决定干部任免	(118)
57. 不准拒不执行上级派进、调出或者调动、交流党政领 导干部的决定	(119)
58. 不准要求提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亲属,或者指令提 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	(119)
59. 不准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119)
60. 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 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120)
61. 不准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的纪律、法律规定和政协章 程的活动	(120)